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3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11月1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9,826,276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	515,000	4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110,000
合计		625,000	5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4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1份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63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0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5,391万元至28,216万元。2019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15,704万元。2019年3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8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6,591万元。2019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为6,591万元。你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李世江、董事提总经理李凌云、董事兼时任总经理侯红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财务总监程立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对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的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迅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加强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公司将加强与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更加严格把控重大事项完成的时间节点,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以保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下发的其他监管关注文件及相应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1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20]35号）,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存在资产减值、个别财务数据存疑、‘存货双高’、业绩预告不准确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对短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3.80亿元,虽已计提50%的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公司2015年完成对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收购后,2019年受电动汽车补贴退坡等影响,该子公司已破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二是个别财务数据存疑。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234.51%,余额2.90亿元,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1.31%,余额15.48亿元,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三是‘存货双高’”。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银行存款8.72亿元,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2.23亿元,短期借款16.49亿元,长期借款7.65亿元,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宽裕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同时又存在大额有息负债。

四是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至1,950万元,同比下降70%至80%,据了解公司业绩预告中未考虑上述资产减值因素。

我局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你公司要认真开展自查、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措施,自查报告应于收到本函后5个工作日内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局。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要坚持“四个敬畏”、守住“四个底线”,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回报投资者;要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内控建设,做好信息披露,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收到该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所涉事项认真开展自查,详细分析了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并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对应措施。公司已于2020年2月6日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4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100	1.14	0.13	否	否	2020-11-09	2021-11-2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1.14	0.13	否	否	2020-11-30	2021-11-16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世江	是	30	0.34	0.04	否	否	2021-11-16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30	0.34	0.04	否	否	2021-11-2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8,748.20	11.42	2,100.60	1,960.6	22.41	2.56	–	–	–	–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3.49	2.33	1,600.00	1,600.00	89.71	2.09	1,600.00	100	–	–
李凌云	580.89	0.76	171.00	171.00	29.44	0.22	–	–	–	–
李云峰	137.84	0.18	–	–	–	–	–	–	103.38	75.00
韩世军	237.97	0.31	–	–	–	–	–	–	178.47	75.00
谷正彦	67.50	0.09	–	–	–	–	–	–	50.63	75.00
合计	11,555.89	15.09	3,871.60	3,731.60	32.29	4.87	1,600.00	42.88	332.48	4.25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3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3日前名称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20,0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512,220.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87,758.67元。

截止2018年7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848.36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255.39万元;于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9.5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923.10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923.52万元。

（二）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77,1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49,999,992.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618,634.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381,358.54元。

截止2021年5月1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34.94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255.39万元;于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9.5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74.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4,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177.8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7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一）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因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原证券承接。

新聘任的中原证券于2020年12月8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26402	266,530,178.76	50,248,889.10	活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201540015 4	433,969,800.00	38,986,289.65	活期
合计		700,499,978.76	89,235,178.75	

注1:初始存放金额700,499,978.76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012,220.09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9,231,047.08元。

（二）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郑州商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	1709020292200148637	150,000,000.00	50,083,842.4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50164620800000971	150,000,000.00	27,094,856.8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601291869	843,099,992.84	47,583,226.91	活期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80078801000001373		27,016,162.69	活期
合计		1,143,099,992.84	151,778,088.91	

注2:初始存放金额1,143,099,992.84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18,634.30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746,080.87元。

三、2021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附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4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6.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4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0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否	43,396.98	33,396.98	11,566.14	25,027.64	74.94	2021年06月30日	34,352.52	是	否
30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否	126,298.40	36,451.80	0.00	36,820.72	100.00	2021年06月30日	-3,693.6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9,695.38	69,848.78	11,566.14	61,848.3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9,695.38	69,848.78	11,566.14	61,848.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10,000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生产调试和试生产阶段,正式生产运营前的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30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697.5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697.5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8-07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118.2019年10月9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7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0月1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15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3,3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9-072)。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分批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0-098)。2021年01月2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5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4月1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5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7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10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31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15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4,5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23.52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30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额部分系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附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4.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3,317.55	3,317.55	12.76	202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否	35,000.00	34,138.14				2024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717.39	1,717.39	8.56	2024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000.00	114,138.14	39,034.94	39,034.9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5,000.00	114,138.14	39,034.94	39,034.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2021年6月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5.3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4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55.3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1-05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1-062。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177.81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177.8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以募集资金到位日作为起算日结合各项目建设期确定。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3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及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时,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考虑2021年6月30日因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而新增的69,277,108股;2021年2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的1,89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021年9月18日回购注销的80,000股;

5、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66,087,589股,假设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假设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数与本预案出具之日保持一致,为766,087,589股;

6、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229,826,276股。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995,913,865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10、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37.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84.40万元;假设2021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归